

註：為

<b>【金門縣政府 115 年度地區零星公共工程】建議書</b>	
預定施作位置	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	<p>1.受補助對象是否為建議人本人或其關係人(建議人之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親屬)所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，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(如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理事長等情形)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(詳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)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  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2.承上，如勾選是，本建議案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規定，應不予受理，違者監察院依法得處建議人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
日期	中華民國 115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利作業程序，請確實填寫施作內容及地點，並確認有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，並於 每年 10 月底前提出。